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鄭芙欣即伸吉企業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

20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40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臺肯企業有限公司 陳柏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1年11月30日	11,779元	TC0000000		
002	臺肯企業有限公司 陳柏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1年12月31日	80,112元	TC0000000		